



本署檔號: L/M to LHC 15/5
 來函檔號: CB(3)/PAC/R46
 電話 : 2829 5206
 傳真 : 2511 4158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
關於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1 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運輸署回覆譯本)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來函，運輸署現就審計署署長第 46 號報告書內向運輸署署長的建議而實施的新安排，提供以下進展報告：

報告書第 1 章第 6.13 (a)段

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後制訂措施，確保欠款人不能利用空頭支票規避運輸署禁止其使用該署的牌照及車輛登記服務的管制措施。

最新進展

運輸署署長曾在 2006 年 9 月 29 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已檢討處理以支票繳付交通罰款而其後提交車輛登記及續牌申請的程序。

新安排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在新的安排下，選擇以支票繳付欠款人士，他們其後的車輛登記及續牌申請，會在支票繳款的七個工作天後才獲處理，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確定支票是否已經兌現。

本署透過新聞稿和在各牌照事務處及裁判法院繳費處張貼告示，以通知公眾新的安排。整體而言，新安排運作暢順，並為市民所接受。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04 26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如其他查詢，我們樂意進一步提供資料。

運輸署署長

(呂瑩



代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警務署處長

警務署副處長(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